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及原股东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致云与一致行动人杭州凭德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猛狮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2,930 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5.00%。宁波致云与杭州凭德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已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波致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猛狮科技股份 6,445,500 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1.1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持股数据显示，杭州凭德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减持猛狮科技股份 18,260,794 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3.22%。宁波致云和杭州凭德减持行为违反了之前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在收到该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